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桃補字第1086號

原告 涂家維

上列原告與被告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盛分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70,241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5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愷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徐于婷